

合同编号：



ZJQZA2502343CGN0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山市三源治理信息化系统（专题模块）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jshjzf-20230822

甲方：中共江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8日

合同编号：



ZJQZA2502343CGN00



2025年5月21日，中共江山市委政法委员会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江山市三源治理信息化系统（专题模块）开发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共江山市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一、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元整（小写¥2520000.00元）。

三、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交纳¥25200.00元（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方式交纳，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六、转让或分包

合同编号：



ZJQZA2502343CGN00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甲方同意合同分包。
3. 乙方分包给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70%。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服务质量保证期：项目验收之日起 1 年。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在 2025 年 9 月 30 前完成上线运行。
2. 履行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3. 履行地点：浙江省江山市。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初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终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每次结算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结算凭证。

乙方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南湖支行

乙方收款账号：1209210019905480270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合同编号：



ZJQZA2502343CGN00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经合同鉴证方鉴证、备案后生效（合同备案前必须公告）。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合同编号：



ZJQZA2502343CGN00



甲方：中共江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06月06日

合同鉴证方：江山惠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办人：

鉴证日期：2025年6月18日



合同编号：



ZJQZA2502343CGN00



附件：

一、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要从源头上预防减少社会矛盾，提高预防化解社会矛盾水平。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要深入研究诱发各类矛盾纠纷的深层次原因，加强源头治理和关口把控，努力将矛盾消解于未然，将风险化解于无形”等重要指示。

前期江山在推进非警务事项协同处置机制省级试点、信访工作法治化全国试点的基础上已全面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本次是对这些试点场景和数据的再运用、再创新和再延伸。坚持以《浙江省平安建设条例》数字平安建设要求为依据，聚焦警源、诉源、访源治理难点和核心业务，立足政法职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以科技赋能助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进程，提升警源、访源、诉源治理质效，打造实用有效、高性价比的三源治理智治模式，为全省提供“江山样板”。

二、建设思路及目标

按照市县一体建设推进的思路，结合全省矛盾纠纷综合研判平台和全省综治工作平台的建设框架，对三源治理（警源、访源、诉源）核心业务分析设计、集成验证，立足政法统筹职能，梳理高频、高量纠纷事件诱因、矛盾纠纷趋势走向和多元化解业务堵点，通过“研判预警-协同调度-及时跟进-督办问责”的业务闭环和动态指标监测，创新打造三源治理数字化赋能平台。

三、建设内容

（一）整体架构

1. 三源治理数据专题库

整合汇集警源、访源、诉源全量数据，互联网纠纷隐患数据，以及本区域的重点人员、重点场所等“四重”基础数据，打造三源治理数据专题库，为系统提供数据支持。

合同编号：



ZJQZA2502343CGN00



2. 模型训练、部署管理及服务平台

通过模型训练、部署管理及服务平台的应用，为三源治理信息化系统提供智力及技术支持，真正实现数智赋能业务应用。模型部署及服务平台可实现提前预置部署数量充足的主流大模型、以及具备模型训练、部署管理、大模型服务等功能，为数据、模型、大模型服务提供统一管理。

3. 六大场景应用

三源治理信息化系统打造指标监测，市-区（县）驾驶舱、专项治理分析、协同联动处置、效能评估，以及赋能基层六大场景应用，据此实现对矛盾纠纷个案跟进督办、矛盾纠纷形势综合研判、苗头性问题预测预警、重大矛盾风险提前掌握，提高社会矛盾纠纷的预警、预控能力的同时，推动“政法主导、横向协同、上下一体、条抓块统”的三源协同治理格局构建。

（二）详细建设内容

1 三源治理数据专题库

通过IRS或各数源系统对接警源、访源、诉源全量数据，自动抓取互联网纠纷隐患数据，以及本区域的重点人员、重点场所等“四重”基础数据，形成三源治理数据专题库。

1.1数据接入渠道

警源数据需要对接本区域衢州事件中枢及非警务类警情数据；

诉源数据需要对接本区域解纷码平台数据；

访源数据需要对接本区域民呼我为平台数据；

互联网数据需要获取本区域内热词相关及重点关注领域的的视频、推文预警数据；

“四重”数据需要针对本区域重点人员、重点领域事件、重点场所、重点物品构建全量数据库，并支持警源、访源、诉源数据与“四重”数据的比对关联，进行预警；根据“四重”数据形成单独的数据看板。

1.2数据更新频次

数据推送频次满足最低T+1的要求。

合同编号：



★1.3 数据治理

依托大模型进行数据处理，实现数据的清洗、抽取、定义规则、转换等操作，打造统一的三源治理数据专题库，为指标监测等场景应用建设提供数据支持，需提供数据治理系统设计界面截图证明。

2 模型训练、部署管理及服务平台

★2.1 模型预置部署

平台应提前预置部署主流大模型，数量不少于5个，并且上述大模型必须包含DeepSeek、文心一言、通义千问、腾讯混元、Kimi，支持灵活调用，需提供模型系统设计界面截图证明。

★2.2 算法部署管理

算法部署管理主要具备镜像广场、镜像仓库镜像管理、部署模型、部署管理、类别管理等功能模块，辅助快速构建所用镜像、实现模型快速上线部署的同时，平台提供了常用的镜像模板以及Dockerfile文件，以及兼容标准K8S API，可将模型部署到私有集群以及公有集群。通过该平台的应用，实现经检验有效的业务模型可一地创新，全域共享，需提供算法系统设计界面截图证明。

2.3 大模型服务

本平台提供大模型一站式服务，包括大模型仓库、检索增强、在线微调等，实现大模型服务开箱即用，以及快速微调生成自身适配的大模型，为基于RAG的智能交互问答等功能应用奠定智力支持。

★2.4 知识库管理

支持创建本地知识库，可对word/excel/txt/pdf等文档类型进行上传和管理，支持多种格式文档解析，配置解析参数，可对文档分段数据管理，需提供知识库系统设计界面截图证明。

3 指标监测场景应用

3.1 ★指标配置引擎

平台内置指标配置引擎，实现三源治理数据指标体系的设计创建、动态管理及流程自动化。支持数据接入管理、指标创建及管理、指标权重设定、规则编辑、决策流程、调用监控、部署管理、运行比对等。实现从数据采集、指标计算、评

合同编号：



ZJQZA2502343CGN00



价结果生成到结果反馈，每个环节都按照预设规则有序运行。同时，通过可视化的规则编辑界面，辅助工作人员便捷完成规则的创建、修改与维护操作，无需复杂的编程知识，降低技术门槛，提高管理效率，需要提供引擎相关软著证书证明材料。

3.2 指标体系建设

指标体系是三源治理信息化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它为量化评估治理成效、指导决策制定、优化资源配置提供了重要依据。本次三源治理数据指标体系应按照“前端有效预防、中端快响调处、末端评估优化”的治理逻辑进行设计，依托三源治理数据专题库及指标配置引擎，至少构建包含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及细分指标的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应涵盖全局监测、专项监测、资源监测、履职监测、成效监测等多个维度。最终，通过该指标体系的应用实现客观、准确、及时地监测本市三源治理工作的整体健康状态和发展趋势。

4 省-市-区（县）三级驾驶舱

按照全省统一架构的试点要求，构建省、市、县三级驾驶舱，对三源治理数据进行不同维度的穿透式展示和智能预警，满足不同层级的业务需求，实现三级综治中心的业务联动。

4.1 省级驾驶舱

省级驾驶舱的设计及建设需要进行预留接口，相关内容支持灵活接入。

4.2 市级驾驶舱

市级驾驶舱的设计及建设应在指标统计维度上与县级驾驶舱保持一致，保证数据统计标准的连贯性与可比性。同时，市级驾驶舱应基于用户角色权限实施数据分级可视化控制，支持差异化权限层级下的数据调取及穿透式展示。

4.3 区（县级）驾驶舱

★区（县级）驾驶舱的设计及建设应聚焦于辖区内三源治理工作分析研判、“四重”管理数据大屏及特色场景展示，实现全局掌控，为调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需要提供重点风险专项设计界面截图证明。

5 专项治理场景

在指标体系动态监测及模型训练、部署及服务平台的基础上，通过智能分析报告、智能交互问答以及专项治理算法模型的应用，对地市/区县专业业务问题

合同编号：



ZJQZA2502343CGN00



进行深度分析，对潜在风险和矛盾纠纷的预防化解提供数据及决策支持。

5.1 智能分析报告

5.1.1 智能分析报告生成

依托模型训练、部署及服务平台，实现智能分析报告的内容可自动生成，并可基于时间、事件等触发条件的配置，自动生成相应的分析报告，满足用户差异化需求。

5.1.2 智能分析报告类别

智能分析报告应包含以下四类：综合分析报告、热点分析报告、专项分析报告、事权单位分析报告。其中，综合分析报告聚焦三源治理全局工作分析研判；热点分析报告针对区域三源治理热点自动归集分析；专项分析报告面向警源、访源、诉源分别生成对应的源头分析报告；事权单位分析报告以协同部门为维度予以统计分析。

5.2 ★基于RAG的智能问数交互

基于三源数据库，基于业务场景，支持调用大模型部署训练平台的各类大模型，根据用户对于三源治理提出场景问题，为用户提供智能分析及答复，问答支持图表绘制，需提供交互系统设计界面截图证明。

5.3 ★专项治理

依托三源治理数据专题库及指标体系，结合三源治理工作需求，构建不少于3个专项治理算法模型，包括并不限于家庭婚姻、劳资纠纷、预付卡等。同时，系统支持设置预警阈值，实现基于上述专项治理算法模型的分析结果，自动触发风险预警，并将相应线索信息实时推送至相关责任主体，推动三源治理协同处置及风险及时干预，需要提供相关软著证书证明材料。

6 协同联动场景

通过指标监测体系、专项治理模型分析，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对涉及的事权部门下发风险隐患预警提示函，提醒部门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各部门在收到预警提示函后能够迅速响应、协同作战，加强部门间的沟通与协作。

6.1 预警提示函下派

“预警提示函下派”功能模块应包含预警提示函模板、预警提示函一键下发、

合同编号：



ZJQZA2502343CGN00



通知组件集成等功能,实现通过本模块触发的预警提示函可通过站内信通知、“浙政钉”消息通知的方式触达相关责任人员,确保信息传达的及时性及准确性。

6.2 多部门联动处置

“多部门联动处置”功能模块应包含行动举措上报、举措整合研判、行动举措下发、行动举措签收、执行进度上报、任务延期申请、任务预警、任务执行动态看板等功能,推动条线部门接收到预警提示函后,能在线及时响应受理、处置执行及过程上报,接受综治中心监督。

6.3 督办催办

“督办催办”功能模块应包含自动催办、任务终止及转交、任务督办流程等功能,确保各部门在风险防控中切实履行自身职责,并对在风险防控中失职渎职、推诿扯皮等行为,确保责任追究到位。

7 效能评估场景

基于事权部门处置情况进行整体分析,通过数据二级比对分析,落实举措质效,综合评估各事权部门处置和干预情况。

7.1 一键复测

对于已经办结的事项,可通过一键复测功能,调取相关数据对事件的预警信息进行比对校验。

7.2 退回重办

对于复测结果不达标且申诉请求经判断不合理的事件,退回至举措上报流程进行重新办理。

7.3 结果申诉

事权单位可查看复测结果,对退回的事件进行申诉答复,提交至综治中心进行研判分析。

7.4 防范案例库

对于通过复测的防范行动,支持创新防范案例库,由事权单位对事件进行复盘归档,归档事件与测评分数挂钩,后续防范案例库可供全市共享。

8 赋能基层场景

8.1 区县事项申请

支持选择指标纠偏或场景数据申请两个类目,指标纠偏主要是可提供相关的

合同编号：



ZJQZA2502343CGN00



纠偏说明、纠偏证明材料、纠偏建议等内容，场景数据申请主要聚焦场景说明、场景数据需求、场景模型需求、期望时间等内容，而后由区县提交申请。

8.2 地市审批

上级地市可对区县提交的申请进行复合检查审批。

四、系统性能要求

(一) 系统设计要求

软件应安全、准确、可靠，具有高可用性功能(或容错功能)，能够长时间不间断运行，能够防止不良侵害发生、降低故障发生率，确保安全生产。

软件要具有较强的硬件规模扩展能力。

软件对硬件要具有相对独立性。

软件本身要具有良好的扩展能力，具备高度的可伸缩扩充能力。

软件要具有良好的负载均衡能力。

软件具有可维护性，系统设置要方便灵活。

软件应提供符合业务规范的数据接口，以实现与其它系统的连接，支持一致性数据模型，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

软件设计面向数据，而不是面向流程，易于系统的构造和重组织。

软件应能实现数据和处理结果的备份和管理。

软件能够保护投资，前后期的投资有效衔接。

系统设计要做到代码标准化、模块标准化、文档标准化、测试标准化和信息标准化。

(二) 兼容性要求

操作系统：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

数据库：人大金仓、达梦等

浏览器：兼容Chrome、360极速、火狐

(三) 服务器和存储要求

为保障数据安全，本平台需部署在电子政务云上，数据备份策略应支持定期的增量和全量备份；历史数据长期保存，并符合相应管理要求。

合同编号：



ZJQZA2502343CGN00



(四) 系统响应要求

为确保系统使用的平稳性，一般性数据保存、修改、删除等操作的响应反馈速度不应超过5秒；一般操作业务类系统中的简单查询不应超过5秒。最长允许系统的响应时间为8秒。

系统需满足7 * 24 小时稳定运行，在保证性能的同时实现高可用，具备一定的容灾能力。

(五) 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根据公安部门定级要求通过二级等保测评并取得相应成果。

(六) 系统安全要求

1 数据安全、等级保护

- (1) 数据传输方面：服务器之间使用 SSL 通信协议、MAC 数据校验；
- (2) 数据存储加密：针对人员基本信息等敏感信息进行数据加密存储保护；
- (3) 系统检测：系统上线前由大型安全公司进行系统安全全面测评并出具安全测评报告。

2 安全性要求

系统各模块拥有完善的用户管理和权限管理机制，所有操作必须登录后方可进行，用户密码有复杂度设定且配备防破解设定，用户密码多次输错后，会被锁定。锁定之后提交管理员解锁后方可使用。

五、项目建设实施要求

(一) 项目实施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前向招标人提交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项目实施工作。投标人应在系统实施方案中描述具体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工作的内容、投入人员、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程表及招标人的配合等内容。投标人能够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准确、可行的整体解决方案并负责工程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方案制定、软件开发、用例测试、设备配置、系统联调、业务开通及割接等工作。

2. 项目实施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其他安装调试设备材料等应由投标人自行解

合同编号：



ZJQZA2502343CGN00



决。投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安全实施规范，在实施过程中和质保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涉及第三方系统的接口开发、系统对接等费用（包括第三方系统原投标人配合该项目提供的接口开发、系统对接费用）皆由投标人承担。

4. 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中遗漏或缺少系统正常运行必要的软件模块、接口、硬件配件或服务配套产品，投标人有义务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招标人、招标机构参考。若项目系统因缺少必要软件模块、接口、硬件配件或服务配套产品而导致招标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投标人有义务保证招标人系统的完整性，须承诺免费提供。

（二）项目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应在120天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包括软件系统开发、部署、测试、系统对接和技术培训等工作。项目完工并测试合格后，中标人可申请试运行，系统正常试运行满30天后，并经招标人确认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招标人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三）项目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项目组织施工设计、人员培训、项目验收和售后服务等方案。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做出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作出项目实施的初步计划，成为中标人后必须提交正式实施方案，明确招标项目工作的方式、方法、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招标人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并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实施。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分别按周提交进度报告，对项目问题及进度延迟原因进行说明，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并有效执行。

（四）系统测试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确认后进行软硬件系统测试。软硬

合同编号：



ZJQZA2502343CGN00



件系统测试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派人参与，测试项目建设的需求完成度。

1. 招标人若发现软硬件系统功能、性能、安全性不符合招标要求，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功能、性能和质量第三方测试。中标人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评测费用。如因中标人不配合招标人提出的第三方测试而导致项目延期，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测试将依据本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及项目功能、性能、质量及安全等要求。

(3) 如第三方测试未通过，中标人需在30天内进行整改，若中标人拒绝进行整改或在30天内整改后仍未达到招标要求，招标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五) 技术资料

1. 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和监理方（如有）要求将所有项目文档完整移交招标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系统备份方案，应急预案，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报告，项目培训资料，使用操作手册，试运行报告，使用单位用户报告，项目总结报告。

2. 没有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招标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开发的建设成果（含核心源代码）版权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自行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开发前中标人自有的原型系统、技术模块、数据模型、开发工具软件包等知识产权仍属于中标人，招标人可以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

2. 投标人须保证交付招标人的软件产品无任何抵押、查封、债务转移等产权瑕疵。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软件产品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投标人负责，若因该纠纷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招

合同编号：



ZJQZA2502343CGN00



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项目最终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软件平台包和数据给招标人，并按照软件技术规范的国家标准，提交项目文档，项目中涉及的定制开发功能，投标人应在验收时提交项目实施过程的软件包和数据（数据中台部分需要提供源代码），作为验收主要要素，以备后续维护与后续开发所用，并为招标人提供软件著作权申请（所有申请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等做好软件相关的配合工作。

（七）保密义务

1.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不得出于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的披露、传播、复制或使来自另一方的所有或者部分保密信息；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的前提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项目相关保密信息；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任一方应当将所有涉及保密信息的载体交还另一方或自行做好管理。

3. 中标人应严格遵循招标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所有信息数据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中标人使用的用户信息等敏感数据必须物理清除。

4. 中标人有义务保障平台的稳定性、账户的安全性，因平台崩溃、账户盗号或被攻击发布非法信息等引发的问题，所有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应保障平台运作过程中采集到的所有数据及信息的安全性；保证数据及信息不外泄，不另作他用。如果因数据及信息外泄或另作他用而引发的第三方投诉、追诉、要求赔偿等纠纷而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所有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6.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八）售后服务

1. 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内所供应和安装的产品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售后维护服务，售后维护期从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同版本软件免费客户化修改与免费升级服务。确保招标人使用软件一直是行业内最新版本。并为用

合同编号：



ZJQZA2502343CGN00

户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

2. 乙方提供的软件在质保期内因软件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软件的直接费用（开发、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若乙方拒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3.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详细列出服务项目清单，对每项服务，需明确服务提供方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人员技术要求以及服务响应时间等；

4. 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投标人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原因引起的），投标人的相关技术人员需在接到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工作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24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5. 中标人须无偿开发相关端口和相关协议，配合后续相关软件厂商做对接。

6. 投标人须做出无推诿承诺。即投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买方商通知后，须立即派遣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7. 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用户使用报告。

8. 中标单位要及时提供新建站点接入平台及数据库的服务，并为日后与其他系统的对接改造提供技术支持。

（九）人员培训

1. 培训工作是整个系统得以正常运行的关键，除了对普通业务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应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的培训。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

3. 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

合同编号：



ZJQZA2502343CGN00

断与排错。

4. 培训人员必须是公司的资深工程师。

(十) 质量要求

1. 投标人应确保产品质量，所有产品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确保其产品的完整性、实用性，在使用期内各项功能、性能等指标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招标人需求，若出现因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3. 投标人应保证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保证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 如发生质量异议，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产品；若投标人拒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 验收方式

1.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关于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和合同规定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检验标准均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具体工作由招标人、中标人派代表参与筹备。

2.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中标人对软硬件系统进行自测，应确保项目各系统功能、性能满足招标人需求，自测合格后可向招标人书面申请系统试运行，经招标人确认后，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在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使项目发生任何故障或问题都能在收到故障通知后尽快（含节假日期间）被修复和解决，并且所有试运行期间软件的修改和故障的修复细节都应记录在试运行报告中；系统正常试运行满30天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书面申请竣工验收，经招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项目质保期。

3. 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和监理方（如有）要求将所有项目文档完整移交招标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系统备份方案，应急

合同编号：



ZJQZA2502343CGN00



方案，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报告，项目培训资料，使用操作手册，试运行报告，使用单位用户报告，项目总结报告。

（十二）违约责任

1.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收建设成果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偿付拒收的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违约金。

2. 中标人逾期提交阶段建设成果的，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此项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款的百分之二十。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天不能提交建设成果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权力。中标人提交的建设成果如不能通过评审或验收的，视同未提交。中标人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与最终用户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招标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中标人所提交的软硬件产品数量、型号、功能、性能等技术参数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招标人有权拒收，中标人愿意整改但逾期交货的，按中标人逾期交货处理。若中标人拒绝进行整改，招标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 项目完工后，中标人所交付的软硬件产品的功能、性能、安全性等技术指标经系统测试（含第三方检测）发现系统功能、性能、安全性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在30天内进行整改，因整改造成的项目进度延期，按照“违约责任第2条”处理；若中标人拒绝进行整改，招标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5.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如因中标人技术原因导致系统重大故障或对系统使用单位业务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或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且招标人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6. 若中标人未能在质保期内按要求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故障，或售后服务受到使用单位有效投诉成立的，每次处以5000元罚款，且招标人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若在质保期内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供技术支持或故障维护

合同编号：



ZJQZA2502343CGN00



而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所有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因第三方故意破坏或不可抗因素造成故障处理超过约定时间，不再追究中标人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的违约责任。

7. 若中标人违反了“安全及保密要求”中的任一条款，需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值的10%作为违约金；若实际损失超过中标人支付违约金的，招标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因追偿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 上述因中标人违约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均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